

广东省新兴县北燕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慈善组织信息公开义务，保护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公益价值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广东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(五) 慈善信托有关情况；

(六)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、重大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；

(七)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第四条 基金会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30日内向社会公开：

(一) 经民政部门核准的名称

其他机构的名称、成立理由、社会福利、慈善宗旨或者主要

(四) 发起人、主要捐赠人、管理人员、被投资方以及与社会福利组织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(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)；

(五) 基金会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；以基金会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

(六) 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。

其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，在变更后30日内向社会公布。

第五条 基金会应当制定章程，并经国家有关业务主管机关核准后，方可开展募捐活动，开展募捐

第九条 基金发生下列情形后,30日内,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:

(一) 重大资产变动;

(二) 重大投资;

(三)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

第十条 基金应当公开披露下列信息和金额:

(一) 对关联方支付大额款项;

(二)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;

(三)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;

(四)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;

第十一条 基金应当公开披露下列信息和金额:

第十二条 基金应当公开披露下列信息和金额:

第十三条 基金应当公开披露下列信息和金额:

第十二条、基金会面向特定对象开展非公开的定向募捐，接收特定对象的定向捐赠时，及时向捐赠人告知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，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

五、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募捐管理制度，规范募捐行为，保障捐赠人合法权益。

六、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募捐信息管理制度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记录募捐活动信息，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七、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募捐资金管理制度，规范募捐资金管理，保障募捐资金安全。

八、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募捐信息公开制度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捐活动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九、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募捐投诉处理制度，及时处理捐赠人投诉，维护捐赠人合法权益。

十、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募捐评估制度，定期对募捐活动进行评估，提高募捐效率。

十一、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募捐档案管理制度，妥善保管募捐档案，确保档案完整。

十二、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募捐合作管理制度，规范募捐合作行为，保障募捐合作安全。

十三、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募捐宣传管理制度，规范募捐宣传行为，提高募捐宣传效果。

十四、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募捐培训管理制度，定期对募捐人员进行培训，提高募捐人员素质。

⑨

⑩ ⑪

⑫

⑬

⑭

⑮ ⑯ ⑰ ⑱ ⑲ ⑳

㉑ ㉒

㉓

第二十一条 信息公开工作由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，日常工作由信息公开办公室负责。

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为信息公开的第一责任人，”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和单位的信息公开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承担责任。

第二十条 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，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事务。

第二十一条 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，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事务。

第二十二条 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，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事务。

第二十三条 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，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事务。

22

第二十四条 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，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事务。

第二十五条 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，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事务。

第二十六条 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，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事务。